省城徽州大道BRT运行第一天,记者亲身体验发现:

公交速度快了 社会车辆堵了



昨日上午,乘坐合 肥公交一号线的乘客发 现,公交车自市府广场 站发车后,不再像往常 那样沿着徽州大道两边

的公交站点逐站停靠,而是直接驶上了徽州大道公交专用道,一路前行,直达滨湖新区。这是继长江中路、长江东大街首条公交专用道启用以来,省城合肥投入使用的第二条公交专用道。对此,本报记者昨日亲身体验快速公交给市区交通带来的影响。"快速公交没有想象的那么快,市区交通也没有预期的那样堵。"

李克武 记者 江亚萍 鲁龙飞李超钰 图



建设规划

单程节省15分钟

6月30日上午,徽州大道公交专用道 启用。行驶在徽州大道公交专用道上,快速公交一号线减少了7个路边小停靠站, 运行速度明显提高,单程运行时间减少了 15分钟左右,大大缩短了来往滨湖新区与 老城区的时间。

不仅仅是快速公交一号线,同日起,合

肥公交集团公司4路、14路、116路、135路总共5条公交线路158辆公交车也由不同路段进入徽州大道公交专用道,并在路中侧式站台上下客。为避免人车混杂,确保乘客安全进出公交站台,有关部门专门建设了专用的引桥引导乘客进出路中央侧式公交站台,并用不锈钢护栏进行半封闭式管理。

5座天桥连接站台

目前,合肥市徽州大道黄山路与方兴 大道间共设有5座过街天桥,依次为东陈 岗、卫岗、卫塘、望湖北路、滨湖世纪城。 这5座天桥利用天桥中部的引桥与路中间 的公交侧式站台相连接。与岛式站台不 同,乘客依然从公交车的右侧进出站,再 经过过街天桥前往马路两侧。同样,乘客刷卡、投币也在公交车上进行,依然实行前门上后门下。对于徽州大道上的普通乘客来说,最大的变化就是进出公交站由路边的普通公交站点改为在马路中间公交专用道上的公交站台候车。

交警支招

● "三招"缓解交通压力

徽州大道车流量大,BRT快速公交运行后,如何最大限度地保证交通畅通?为此记者专门采访了交警包河大队三中队副中队长陆明。陆队长认为,首先要逐步完善道路的建设,形成道路交通网,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其次,在公交优先的情况下,

科学调配信号灯、监控设备的配时,使得徽州大道通行的车辆能够迅速分流到其他道路。第三,下午4时至6时是学生放学和市民下班的高峰期,最好错开进行。此外,建议出行的市民在上下班高峰期尽量避开徽州大道,走外围线路。

> 记者体验

社会车辆占道

昨天上午9点45分,在徽州大道黄山路口,一辆116路公交车正往外出,车身前部已经离开BRT站台。车头被前后车辆堵住。司机只好先等左转弯信号灯,再等右转弯信号灯,本来能一路通过的BRT车,足足等了2分多钟。

而到了徽州大道与太湖路交叉口,快速 公交通行也不是很顺利。由于原来双向6 车道变成了双向4车道,车辆排队很长。10时15分,一辆沿太湖路驶向徽州大道的黑色轿车,打着转向灯第一个越过黄线,跨入快速公交通道,后面车辆见状,纷纷效仿。很快,快速通道上就占了5辆车。10时15分,116路公交车被堵,等待了2个红绿灯后,它才得以通行。

行人闯入穿行

10时30分,在徽州大道望江路口,一辆车牌为豫B的车辆由北向南行驶过来,打了转向灯之后,直接驶到了BRT车道。"外地车牌的车辆不了解情况占用公交车道的,首次我们只批评不罚款。"民警解释道。

"行人也跑到专用道上了,车子开得

提心吊胆。"11时15分,滨湖方向一个BRT站台末端未封闭,不少行人没有从前端的斑马线进入,而是直接从专用道上穿行。11时30分许,滨湖医院附近,成排的社会车辆进入专用道,骑着摩托赶来的交警赶紧指挥,所有进入专用道的车辆都被强令左转弯,沿路返回。

● 易闯黄白禁线

昨日,在不少路段,由于交通标志变化,不少司机表示"迷了路"。在徽州大道东城岗站台,BRT专用道在离站台不远处均画上了内黄、外白两条线,按照要求,黄线和白线都是不能进入的。记者看到,很多私家车在行驶的过程中,容易闯入到白线范围里,当发现有公交车行驶过来时,才急打方向变

道。记者随机采访了部分司机,司机说不理解这个规定。一位出租车司机告诉记者,早上送客人去机场经过徽州大道时,交通有点拥挤,车辆通行速度有点慢。"为了让客人能够赶上飞机,我就只能跟在一辆快速公交车的后面,最后离飞机起飞前20分钟将客人送到了机场。"

醉驾肇事判刑后却一直在职?

死者六旬母亲为儿讨说法,肇事者所在单位竟称一直不知情

星报讯(记者 李尚辉) 2008年4月10日晚,灵璧县交通局职工肖某因酒后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致两人死亡四人受伤。2009年3月9日,肖某被灵璧县人民法院判处三年有期徒刑,缓刑四年。然而,让死者家属不能接受的是,至今肖某还在交通局上班,没有受到单位任何处分。为给儿子讨回公道,白发老人携年幼的孙子四处奔波,但始终没有结果。

噩耗:酒后驾驶致两死四伤

2008年4月10日21时20分许,肖某酒后驾驶轿车载同事于某沿201省道由北向南行驶,因超速行驶导致判断失误,与金某驾驶的机动农用四轮机发生追尾,事发后,又与相对方向交会的朱某驾驶的轿车相

撞,造成金某、于某当场死亡,另有四人不同程度受伤。经灵璧县交通警察大队认定,肖某负本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2009年3月9日,肖某被灵璧县人民 法院判处三年有期徒刑,缓刑四年。

悲伤: 因丧子母亲哭瞎双眼

6月28日,在灵璧县记者见到了死者于某的母亲苏某,提起当年那场交通事故老人泪流满面。"三年之内,我不仅失去了老伴,还失去了儿子,对我打击太大了。"苏某含着泪说,儿子出事后,她几乎是整天以泪洗面,导致眼睛突然失明。为治疗跑遍了多家大医院,效果都不是太明显。

"我今年将近60岁了,儿子去世时, 孙子才一周岁。现在媳妇也外出打工去 了,孙子是我唯一精神支柱,否则我很难活下去。"苏某抚摸着孙子的头悲痛地说。

不解: 缓刑犯竟然还在上班

"被判刑之后,肖某还一直在单位上班,没有受到单位任何处分,这让我们很难接受。"苏某气愤地说,为给儿子讨一个公道,她携孙子已奔波了两年,但都没有结果。当日,记者又联系了于某在合肥打工的妻子杨某。杨某称,爱人死后,家里失去了顶梁柱,为了生计,她不得不外出打工。对于肖某依然在单位上班,杨某也感到不能接受,表示一定要为爱人讨回公道。

为证实肖某还在上班,记者拨通了肖 某一同事的电话。其同事称,肖某依然在 他们单位上班,很正常,没有听说受到过什 么处分。其同事还告诉记者,近日,肖某请 了婚假,还没有来上班。

单位:一直不知道肖某的事

6月28日上午,记者来到了灵璧县交通局,该局办公室主任孙德民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他们领导也是刚刚知道的,当日上午他已到县法院去取判决书了。据孙主任介绍,肖某是他们下属单位的一名职工,在县乡道路管理所工作。肖某是在工作之外出的事,另外其开的也不是单位的车,所以他们一直都不知道此事。孙主任表示,他们将按照有关规定来处理此事。

宿州市人事局局长张建华在接受记者 采访时称,按照有关规定,灵璧县应解除肖 某的劳动合同,给予相应的处分。